



檔案編號：SKC/LC/2019/04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葉建源主席

(煩請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黃安琪女士轉交)

主席：

**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的提問**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五月三日討論「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及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議員法案」。鑒於政府所提交的文件未有就現時融合教育面對的問題作具體回應。本人希望政府有關當局能答覆本會以下提問：

1. 現時教育局所推出《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對於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定義一直未有包括精神病和器官殘障，與勞福局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殘疾定義有明顯分別。教育局的融合教育指南未有包括兩類特殊需要學童的原因為何？何時會將該兩類特殊需要加入到指南之中？
2. 現時識別特殊需要學童的安排政出多門，而且輪候時間長，一方面未能有效及早識別特殊學童的需要，另一方面也造成延誤治療和介入。針對政出多門的問題，政府現時的統籌協調機制為何？政府針對各項評估服務又有否訂立輪候時間上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現時教育局以《殘疾歧視條例》及於條例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保障殘疾學童不受歧視，惟這些條例或指引並未能促進學童獲得平等的學習權利，不少學童並未獲得「合理遷就」。教育局現時有何安排，確保殘疾學童在校內能獲得合理遷就，讓他們能享有平等的學習權利？未來可會檢視各校提供合理遷就的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

懇請有關當局能盡快回覆本會，讓本會進一步了解政府支援特殊育需要學生的安排。如對上述問題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46 8669 與本人助理陳先生聯絡。謝謝。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邵家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